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6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科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要求，现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邓国顺、成晓华、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琿春田木”）、王全祥、周创世、向锋（已离职）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主体类型	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
4	承诺内容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琿春田木、王全祥先生及其他核心人员向锋先生（已离职）、周创世先生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5	承诺公布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朗科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7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8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公司主要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邓国顺、成晓华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主体类型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

		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	承诺公布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自2010年1月8日起至本人申报离任(职)后满18个月止
7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8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王全祥、周创世、高丽晶、王荣、张锦（已离任）、王爱凤（已离任）、向锋（已离职）、敬彪（已离职）、王澜（已离任）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主体类型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王全祥的关联公司珲春田木
4	承诺内容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之后，本公司董事王全祥、向锋（已离职）、周创世、监事高丽晶、王澜（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张锦（已离任）、王爱凤（已离任）、敬彪（已离职）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	承诺公布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自2010年1月8日起至本人离任（职）后满18个月止
7	履行状况	除向锋外的相关股东均切实履行承诺。 1、股东向锋，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其董事职务于2011年1月28日因任期届满离任，其副总经理职务于2011年4月25日因任期届满离职。根据其上市前做出的承诺，向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满半年后（即自2011年10月26日计起）的12个月内，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0%。 其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即2011年10月26日至2012年10月26日期间），转让公司股票总数超过了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违反了上述承诺。 2、敬彪、王澜、张锦、王爱凤承诺已履行完毕。
8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收到向锋的《致歉信》，致歉信称由于自己没有经验和疏忽导致操作失误，在2012年3月份超比例减持了12,973股。
9	解决方案	1、向锋对上述操作失误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并承诺今后在操作股票交易软件时更细心细致，避免此类事件再次

		发生。 2、公司今后将会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并及时提醒已离任/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股份买卖注意事项。
--	--	--

四、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邓国顺、成晓华、琿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王全祥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主体类型	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
4	承诺内容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琿春田木、王全祥先生就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在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间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出具了《承诺函》：若因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违法、违规，导致税务机关按照15%的所得税率追缴其欠缴的企业所得税，愿全额承担需补缴的税款及费用。
5	承诺公布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7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8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五、专利出资瑕疵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邓国顺、成晓华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主体类型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承诺内容	2000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加到508万元，其中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以其共同拥有的专利作价178万元出资，该专利未经评估、专利出资额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35%且未办理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2004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已将其出资额中以专利权出资的部分全部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出资比例不变。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就上述专利出资瑕疵出具承诺函：愿意承担本次专利出资瑕疵可能给公司、其他股东带来的一切损失。邓国顺、成晓华对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5	承诺公布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7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8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六、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之债务豁免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邓国顺、成晓华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主体类型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承诺内容	2002年7月，公司与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签订《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许可费用为178万元。根据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出具的债务豁免承诺函，邓国顺、成晓华承诺永久性地豁免公司就上述合同应承担的债务，公司无需向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支付人民币178万元。
5	承诺公布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7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8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七、现金分红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事项	现金分红
3	主体类型	公司
4	承诺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5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7月31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2012-2014年
7	履行状况	正在履行
8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9	解决方案	不适用
---	------	-----

截止公告日，除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向锋外，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